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劉妙雪

代 理 人 徐翊昕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：

一、請聲請人具體說明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有關「龍達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收入情形？現是否仍任(兼)職於該公司？

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2年11月起至114年10月止）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（114年11月起），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助、租屋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間為何，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